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潘俊志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林耕竹（原名林政邦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